证券代码:601107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1日 15点 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1日

至2019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19/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回执见附件2)。

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邮递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04室。

(三)登记时间

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9:00-11:00,14:30-16:30

如以传真或邮递方式登记,请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或该日前送达。

(四)委托代理人

1、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2、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爱华

联系电话:028—85526105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回执

股东回执

截止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 _____股,拟参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股东回执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基本情况: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8年12月17日,下同)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另行制定,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因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计划等情况,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为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另行制定,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25元),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32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5%。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5%。

1、若上述回购股票全部授予,未发生已回购股票无法授予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20,000	53.57%	67,920,000	56.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00,000	46.43%	52,900,000	43.78%
股份总数	120,820,000	100.00%	120,820,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上述回购股票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20,000	53.57%	64,720,000	55.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00,000	46.43%	52,900,000	44.98%
股份总数	120,820,000	100.00%	117,620,000	100.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02,680,163.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3,795,517.68元,流动资产为949,640,892.99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6.6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0.4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4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方案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系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其中,中科盐发于2018年9月5日至9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0,000股(公告编号:2018-055);中科金源于2018年5月8日至7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26,000股(公告编号:2018-034)。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7508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对本次回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0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或“公司”)向湖锦轻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转让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2018年12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2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重庆宜化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州登记内变字[2018]第159411号)及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05619268C)。双环科技已将持有的重庆宜化100%股权过户至收购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双环科技不再持有重庆宜化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收付

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业务回单》,2018年12月24日,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向双环科技分别支付了交易对价款108,670万元、8,330万元,第一笔交易对价17,000万元已支付完毕。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双环科技享有或承担。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交易对价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二)双环科技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7.1条约定,完成对渝(2016)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76118号、渝(2016)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76196号两宗土地的解押工作。

(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7.2条约定,双环科技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收购方、重庆宜化尚需于上述土地解押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完成相关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履行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四)双环科技、轻盐集团、轻盐晟富、重庆宜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处置。

(五)轻盐集团、轻盐晟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4.1条约定,尚需履行第三笔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六)轻盐集团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于交割日后,各方及目标公司尚需共同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变更担保方式为由轻盐集团或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原则上六个月之内完成。

(七)双环科技、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于交割日后聘请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

(八)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6、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双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双环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四)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交付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持有的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权出售给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详见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或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或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双环科技或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双环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双环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轻盐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轻盐晟富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总监、合规总监、风控总监等人员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合伙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双环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宜化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主体资格和权属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宜化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被冻结的情形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所持的重庆宜化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公司所持的重庆宜化的股权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双环集团	“1、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会产生因本次交易由导致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将来不新增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双环科技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双环科技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双环集团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双环科技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双环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双环科技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双环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双环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双环科技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双环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双环科技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双环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协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双环科技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双环集团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六、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双环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双环集团对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在持续作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动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上述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隆药业”)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两笔华容县政